1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
知》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公
司”）申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资产稳
健增益产品（990225，下称“华泰稳健增益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
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因资产配置需要，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申购由华泰资产发
行的华泰稳健增益产品，合计金额 20,000,000.00 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稳健增益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其中 80%以上的
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剩余资产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
关二级市场股票，并辅以新股策略增强收益。具体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
占产品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资产占产品总资产比例不高于 20%；金融
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衍生品账
户权益（期货保证金）占产品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不含）。以对冲或规
避风险为目的买入和卖出股指期货等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衍生品，买入
和卖出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合约价值比例必须符合监管规定要求。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其为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

2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陆亿零陆拾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批准成立机关和成立文号：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保监发改〔2005〕1
号）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
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华泰资产稳健增益资产管理
产品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
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产品合同》，申购、赎回原则为“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
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
基准进行计算。3 月 18 日华泰稳健增益产品单位净值为 1.0803 元。根据《产品
合同》规定，不收取产品申购费、赎回费。根据《产品合同》，管理费为前一日
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年费率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3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将 20,000,000.00 划拨至华泰稳健
增益产品指定账户，一次交付。华泰资产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对华泰保险集团公
司申购份额进行确认。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资产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对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申购份额进行确认。根
据《产品合同》规定，《产品合同》自《产品合同》成立日起生效，并自华泰
资产份额确认之日起对份额持有人生效。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合同》生效后报
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根据《产品合同》规定，本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产品合同》的有效期自
其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终止事由出现之日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
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
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